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標公司29.99%股權及提出自願部分要約收購目標公司13.02%股權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2月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中國深圳，202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姚新先生、董秀琴女士及熊輝先生。